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5 年 9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留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時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學期開學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（外國語文學碩士班、英語教學碩士班）。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、研究計畫（1000 字以內，須以英文撰寫）、及其它有利審查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。甄選評分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（佔百分之四十）與研究計畫及資料審查（佔百分之六十）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於入學後每人發予新臺幣一萬元獎學金，該獎學金金額得視每年經費總額彈性調整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